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杜明達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0
樓（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杜明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
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
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至定應執行刑，
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
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
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
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
（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
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杜明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
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

01 為112年3月28、29日間之某時），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按。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
0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法律之規
05 定，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施用毒品2
06 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犯罪傾向，以及各罪之犯罪態
07 樣、侵害法益相同雖相同，惟犯罪行為之時間已相隔10月，
08 犯罪之關聯性不高，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一般等情，依罪責
09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核依法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本案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所涉情節單純，可
12 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衡以訴訟經濟，本案雖未予受刑人
13 陳述意見，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王梅英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郭人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